

2000年8月

採購
政策
及規則




歐洲開發銀行

1992 年 1 月初版
1994 年 8 月、1995 年 5 月、1996 年 3 月、1998 年 2
月、1999 年 4 月、**2000 年 8 月修訂**

©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ne Exchange Square
London EC2A 2JN
United Kingdom

版權所有。若無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
任何方式複製或影印本文件之任何部分。

 **4574** 採購政策及規則 (E) – 01/08/00

本中文版於 2007 年 4 月編訂，已儘可能將英文原意
忠實翻譯表達。如發生中英文意模稜，不確定原始
文意情形，以英文為準，請參閱
www.ebrd.com/about/policies/procure/index.htm。

歐銀融資案之
採購政策及規則

修訂

歐銀之採購政策及規則曾於 1994 年 8 月 23 日、1995 年 5 月 16 日、1996 年 3 月 20 日、1998 年 2 月 24 日及 2000 年 5 月 31 日經核准修訂。此版本新增附件 2 投標商指南及變更了 1999 年版之下列條款。

條款編號		
新增	修正	重新編號
		目錄
	3.34	
	5.12	
	附件	「附件」改成 「附件 1」
附件 2		
2000 年 8 月		

目錄

1. 前言	1
2. 原則及考量	2
資格	3
歐銀融資客戶之義務	3
詐欺及貪污	3
3. 公部門之採購規則	5
通則	5
規則之適用性	5
採購程序	6
採購計劃	6
公告	6
公開招標	7
投標商資格標	7
兩階段招標	7
非公開招標	7
限制性招標	8
獨家招標	8
指定購買	8
國內招標	8
公用事業	8
公開招標文件	9
評估標準	9
聯貸融資	9
語文	9
標準及規格	9
投標價格	10
貨幣	10
付款	10
時限	10
合約條件	10

投標資格	11
開標	11
審標決標	11
預立合約	12
合約管理	12
採購監督及歐銀審理	12
4. 私部門之採購	13
5. 顧問勞務之採購	14
通則	14
顧問挑選程序	14
推薦名單	15
評估及挑選	15
合約協商	15
合約管理	16
歐銀審查	16
附件 1	
歐銀對採購之審理	17
附件 2	
投標商指南	19

1. 前言

1.1 歐銀的受援國在轉型為市場經濟及多黨民主制度的過程中，不管是國營或民營企業，所需要的是經濟效率，在公共行政管理上所需要的則是透明度及信賴度。完善採購政策及運作的建立，必是此轉型過程中必要的一環。而市場競爭已證實是一有效良方，亦是採購運作典範的基本原則。

1.2 公營事業的貨品、工程及勞務合約發包程序的公開公平有助於為民營企業創造一個可靠且穩定的市場，對於歐銀及受援國所關心的公用基金，也需確保其使用成本效益，並建立其透明度與信賴度，歐銀設立協定中的第 13 條規定：

「(xii) 歐銀不會對該銀行一般或特殊融資貸款或投資所給予的任一國家貨品及勞務之採購設限，且所有的貸款及相關運作均為國際標；且」

(xiii) 歐銀將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該銀行的貸款、擔保或投資，與其貸款或投資之授與目的相符，且會適當考量其經濟效率。

1.3 在歐銀所重視的一些特定專案中，採購程序的效率直接影響專案執行的成本、時間以及最終成效。良好的採購運作幫客戶省下許多的時間及金錢，並有助於確保專案執行的成功。

1.4 歐銀審慎篩選開發融資案來幫助那些朝市場經濟之路邁進的機構，將能協助受援國達成其經濟發展與公共行政體系轉型之目標。而制定完善的採購政策及培養有能力的組織機構，正是達成目標之重要里程碑。

1.5 藉由對歐銀設立協定內容的增刪補充，本手冊載明銀行融資運作的採購政策及規則。第 2 章為所有運作的一般通則及考量。第 3 章為公部門的採購運作規則。第 4 章說明為私部門歐銀融資之採購作業。第 5 章係有關顧問之遴選，分為兩種：1. 由歐銀支助之公部門客戶來遴選。2. 由歐銀自己在技術合作基金項目項下或直接遴選。

2. 原則及考量

2.1 合約中之第 13 條第 6 款，「歐銀設立協定之主席報告」記載：

「……以國際標之完全公開採購（非僅開放給會員之採購），……且此等投標商間應符合 GATT 政府採購協定真正之市場競爭」¹

WTO/GPA（政府採購協定）對公共採購程序及運作有關法令規章之權責建立一套框架。其目的在藉由透明、公平且公開的採購，達成世界貿易自由化及擴大。歐銀支持受援國採符合 WTO/GPA 採購原則之公共採購法令運作。

2.2 WTO/GPA 以及歐銀政策的精神在於公營事業的合約通常應採公開競爭的投標發包，僅在特殊情況採限制性或獨家招標。進行採購的法令及作法在產品、供應商或承包商上，不得有國外與國內的歧視區分，且程序應透明且公平。

2.3 歐銀將定期與受援國檢討其採購法規及程序，且將提供諮詢服務、技術協助及訓練，以協助這些國家均能符合 WTO/GPA 與歐銀的政策及規定。

2.4 歐銀與其他多邊組織密切合作，

其中包括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多方投資保障機構、歐盟，以及歐洲投資銀行，藉由與多邊和雙邊組織、出口徵信機構，以及商業機構等的聯貸融資案，促使更多資金投入受援國。若是以合資方式提供聯貸融資時，合約將適用歐銀的採購政策法規。如以平行方式聯貸融資時，合約則採聯貸融資者規定之採購程序，但歐銀會確保價格合理、貨品及勞務品質、合約公平，合約保障以及合約準時完成。

2.5 即使歐銀資金僅占融資案的一部分，歐銀對於全案的經濟效率、結案品質、合約保障及準時完成均十分關注。歐銀僅融資予歐銀計畫項下的融資案，且依歐銀法規執行的合約。

¹ 由 WTO/GPA（政府採購合約）取代，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資格

2.6 歐銀對於融資案採購之貨品、工程和勞務，開放給任一國家的廠商及個人，無論該國是否為歐銀之會員。歐銀鼓勵開發中國家及受援國之廠商參與，參與條件皆相同公平，因而也協助這些國家的發展。對於參與公司設限的條件詳述於第 3.26、3.27 及 3.28 條²。除此之外歐銀融資客戶不得以不相關之理由限制排除任一廠商參與合約公開競標，除非因有法律或正式規定，歐銀融資客戶之國家禁止與該參與競標廠商之國家有商業關係。

2.7 根據國際法，歐銀之貸款、股權投資及擔保不得使用於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第七憲章所禁止之個人、法人或進口項目。爰上述受限之個人、法人或供應商無資格獲得歐銀融資合約。

歐銀融資客戶之義務

2.8 歐銀融資客戶必須全程執行融資案，初自採購規劃、發包到合約執行。儘管歐銀得於採購過程給予建議，並給予協助，但並非合約之當事人。融資案所涉及貨品、工程及勞務之主客雙方權利及義務仍應由歐銀融資客戶之招標文件所主導，並非由此冊政策及規則所管轄。

詐欺及貪污

2.9 歐銀之政策要求歐銀融資合約之客戶（包括融資貸款之受益人）、投標商、供應商、承包商、特許商及顧問執行合約之採購期間採行最高之道德標準。

為貫徹此政策，歐銀針對條款將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i) 「**貪污行為**」意指在採購過程或合約執行相關層面上，提供、給予、收取或謀取任何有價事物，以影響政府官員之行為，或威脅對個人、財產或名譽造成傷害，以取得或維持商業利益，或其他不當之商業優勢。
- ii) 「**詐欺行為**」意指以不實手法於採購過程或合約執行時，影響損害歐銀融資客戶之利益，包括投標商間共謀以捏造、非法競爭之方式串通（投標之前或之後），剝奪歐銀融資客戶在公開競標上之利益。

歐銀就第 3 章所述所採購之貨品、工程及勞務，4.4 條特許商遴選，以及第 5 章所述顧問遴選：

- a) 若認定供應商、承包商、特許商或顧問有競標合約貪腐或詐欺之情事，將會拒絕該採購發包案；
- b) 一旦歐銀融資客戶的代表或受益人於合約執行時被認定從事貪污或詐欺之行為，且歐銀融資客戶並未採取令歐銀滿意之及時補救

² 亦見 3.26、3.27 及 3.28 條。

措施，則將取消其提撥之融資。

- c) 一旦任一家廠商被認定於競標或執行合約時從事貪污或詐欺之行為，則將公告該廠商無限期或某一段期間內失去資格；
- d) 若歐銀融資客戶或廠商涉及貪污詐欺之法律訴訟或調查時，歐銀保留追訴權。
 - (i) 對該融資客戶取消所有或部分銀行融資；以及
 - (ii) 對該廠商公告無限期或某一段期間內不具取得融資合約之資格；且
- e) 歐銀有權要求，在融資合約中納入一條款：供應商、承包商、特許商及顧問須同意歐銀檢視與合約履行有關之帳戶及紀錄，且交由歐銀指定之稽核人員稽核。

3. 公部門之採購規則

通則

3.1 自由競爭是確保採購運作品質的基礎。公部門公用基金的使用，除了經濟效益外，需要講求透明度與信用度，而這影響了採購方式的選擇及所使用的文件及程序。因此，歐銀要求其公部門融資客戶皆須按本章所列出之規則，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來採購貨品、工程及勞務。特殊的情況也許採用其他方法，端視貨品、工程及勞務的性質及價值，所需的完成時間及其他的考量而定。所有非公開招標的例外狀況均應有明確的正當理由，並經歐銀同意，且於作業報告及法律文件中述明。

規則之適用

3.2 就此等規則之目的而言，公部門作業³係指：

- a) 受援國之政府、公家機構或媒介所擔保者；或
- b) 受援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持有多數股權之公用事業⁴。歐銀所認定在自由競爭市場下獨立經營且適用破產清償法規之公用事業不在此

範圍。

- c) 受援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持有多數股權機構或企業。歐銀所認定在自由競爭市場下獨立經營且適用破產清償法規之機構或企業不在此範圍。

3.3 此規則適用於歐銀於公部門部分或全額融資案之貨品、工程及勞務合約（顧問勞務另依第 5 章所述）。合約金額高於 20 萬歐元（貨物及勞務），500 萬歐元（工程）時，應公開招標⁵後採購。若歐銀認定，上述門檻可能具有限制競爭之效應，或可能無法確保最符合經濟效益，有必要修正門檻時，則將述明於歐銀之作業報告及法律文件中。歐銀規定不得蓄意分割合約以降低採購金額來規避門檻規則。若貨品、工程及勞務採購合約低於門檻，歐銀仍鼓勵客戶採公開招標，但可採用其他歐銀可接受的競爭、透明、經濟效率等原則之採購程序⁶。

3.4 本規則適用於所有型態之貨品、工程及勞務（第 5 章中所述之顧問勞務除外）之取得，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分期付款、租賃。

³ 「作業」意指歐銀之貸款、股權投資或擔保。

⁴ 「公用事業」指提供大眾水、電、瓦斯、暖氣、通訊及鐵路運輸之機構或事業。

⁵ 見 3.9 條。

⁶ 見 3.12 條及 3.13 條。

採購程序

3.5 公部門採購之正常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a) 投標機會公告；
- b) 資格預審(如有需要)；
- c) 招標邀請並發招標文件；
- d) 收取標單、審標及決標；
- e) 合約執行。

每一步驟之採行程序由招標方式而定。

採購計劃

3.6 採購之妥善規劃至關緊要。歐銀融資客戶必須決定計劃所需的貨品、工程及勞務，何時交貨，何種標準，對聯貸融資⁷之需求，以及每一合約的最佳採購發包程序。歐銀融資客戶負責完成整個採購計畫，而歐銀應於採購前對全案清楚掌握。

對於融資案貨品、工程、勞務及其採購程序係由歐銀與融資客戶間之合約決定，並在歐銀作業報告及法令文件中載明。歐銀所同意對案子任何增修調整，均將適用於整個專案期間。經歐銀審核在案的採購計畫始得動用融資款。

公告

3.7 採購計畫愈早愈好，經備妥後，歐銀融資客戶必須公告週知商業界。公告內容應包括貸款金額及目的，及整個採購計畫，包括：

- a) 採購之貨品、工程及勞務；
- b) 預計之時間流程；
- c) 洽洽取進一步資料之連繫名址。

該公告應刊載於歐銀融資客戶國家之主要報紙、政府公報和國際貿易刊物。此外，該公告應於招標公告發行前 60 天提送歐銀。歐銀會在歐銀網站 (www.ebrd.com)「採購機會」選項，及聯合國「企業發展」刊物予以公告。若任何貨品、工程或勞務仍需公開招標採購，在「一般採購公告」資訊上會每年更新。

3.8 針對個別合約之公開招標，包括資格標，應於歐銀融資客戶國家之主要報紙、政府公報及國際貿易刊物中刊登。歐銀會在歐銀網站採購機會選項公告。招標及資格標公告也應發送給有意參與之潛在投標商以及所採購貨品、工程之國外潛在供應商之駐地分公司或辦事處。亦鼓勵將該公告刊載於聯合國之「企業發展」及歐洲共同體官方期刊等國際出版物。為鼓勵促成次發包及下游承包供應商參與，歐銀融資客戶有義務提供那些購買投標單的潛在投標商名單，如屬資格標，則提供的是已通過資格之投標商

⁷ 見 3.17 條。

名單。

公開招標

3.9 公開招標程序意指所有有意投標之供應商或承包商均能公平且充分地得到公告合約的內容資訊，一切符合最大之自由競爭機會及經濟效率。融資客戶必須給潛在投標商足夠且公開投標機會的前置時間，以決定是否投標及作投標準備加以投標。⁸

投標商資格標

歐銀融資客戶對於大且複雜的合約，需要符合資格標的潛在投標商得以來投標競標。資格標的公告評審程序應與此等規則中公開招標之評估程序一致。資格標並非限制性招標，資格標的條件會於資格標文件中載明，完全取決於準投標商是否能符合執行合約的能力及資源，考量因素如(a)以往類似合約之經驗及績效，(b)人員、設備及建造或製造之能力，以及(c)財務狀況。

兩階段招標

通常招標文件、技術規格、工程詳細設計圖等準備工作及提供都在正式招標之前。然而，若為整廠設備合約、大型建廠或特殊性質之工程，則事先準備完整之技術規格並不必要也不實際。在此情況下，可採用兩階段的招標。第一階段先進行資格標，只需提

出概念設計或性能規格之技術提案，第二階段再進一步提出修正招標文件，以及最終技術價格標。兩階段招標也適用於科技日新月異之設備採購，例如電腦及通訊系統。

非公開招標

3.10 **限制性招標**程序與公開招標相仿，不同處在預先選擇合格廠商邀請投標。以下情況不失為限制性招標的良方：

- a) 高度專業複雜貨品或勞務之採購；
- b) 僅有少數幾家供應商之貨品或勞務；
- c) 其他限制條件使得能達到合約要求的廠商家數有限；或
- d) 緊急重要貨品、工程或勞務的採購。

上述情況，歐銀融資客戶在歐銀同意下，可於經非歧視方式所選出之合格廠商名單中進行招標。廠商名單中應儘可能包括外商。

3.11 **獨家招標**可於下述例外情況下施行：

- a) 歐銀已核准之既有合約之延續性發包所增購之貨品、工程及勞務，顯然符合經濟效益，無需再經由競標採購者；
- b) 依歐銀採購規則的公開或限制性招標效果不彰者；

⁸ 見 3.23 條。

- c) 因獨家權或技術關係僅能獨家供應之產品；
- d) 當既有設備之標準規格一致性重要且必要時，所新購數量通常少於既有數量，且其相容製品亦無法由其他供應商提供者；
- e) 極為緊急之情況。

上述情況，歐銀融資客戶在歐銀同意下，可不經公告逕行獨家招標。

3.12 歐銀得同意對下述貨品小額合約逕行採購：

- a) 市面上已明顯下架之貨品；以及
- b) 標準規格之貨品。逕行採購將市場競爭簡化，僅需至少三家供應商(得包括外商)之書面報價單進行比價。

3.13 最符合經濟效益而適宜採符合國內採購之**國內標**的情況為：(a)合約金額小；(b)工程地點分散或時間拖很長；(c)貨品、工程及勞務可以低於國際市場之價格於國內購得；或(d)合約的性質及範籌不太可能吸引外商競標。國內標必須經歐銀同意，應顧及招標公告及市場競爭精神，以確保合理之決標價格，審核條件應公平週知所有投標商，且簽約條件應公平合理。依國內採購程序外商應被允許參與。

3.14 已有相當大程度民營及控股⁹或

⁹ 見 3.2 條(b)。

¹⁰ 控股係指有權決定公用事業決策及政策之

正朝私有多數持股或控股之**公用事業**¹⁰通常應採公開招標。然而，若此等公用事業係自主運作且已採良好的採購程序，則歐銀可同意以其現有競標採購程序行之，當然其採購程序需為歐銀所接受。使用歐銀所提供融資之採購，公用事業應做到充分之國際公告¹¹、非歧視的公平競爭、透明公平之審核程序，以及公平合理之合約。

公開招標文件

3.15 招標文件係週知潛在投標商來投標的基本資料，所以招標資訊應力求完備。招標文件之起草應容許及鼓勵國際競標。招標文件應述明工程、貨品及勞務之範圍，採購者、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權利及義務，以及審核的條件、審標決標的標準必須公平，不能有歧視。招標文件視合約規模、性質程度上各有不同，但一般都會有邀標書、說明書、投標表格、投標要求、合約條件、預付保證款、履約要求、技術規格及圖面、工程、貨品及勞務之時程或規定，以及合約之型態。歐銀融資客戶應使用歐銀各種採購之標準招標文件。

3.16 **評估標準**。該招標文件應述明審標標準除了採最低價決標外，尚有那些評估條件，例如內陸運輸費、付款期、交貨或完工期、作業成本、設備相容性、零配件，以及其他次要條件。

能力，而非僅能有權決定公用事業收費價格。

¹¹ 見 3.7 條。

採最低價決標，除了價格因素以外，其他因素應儘量以金額量化或相對權重於招標文件述明。

3.17 **聯貸融資**。¹²融資案若需要聯貸融資或共同融資時，則招標得規定，競標商於其投標書中註明其所提供之共同融資。此規定僅用於就歐銀之判斷，將可保有市場自由競爭之精神時。共同融資之程度及一般條款應於招標文件中註明。若預期有 ECA 融資，此等融資條件及條款決議應與 OECD 一致。審標評估係以投標價格而定，也會考慮所涉及之融資成本。

3.18 **語文**。招標文件，包括所有公告之採購通知，歐銀融資客戶應使用歐銀任一種官方語文。為顧及公開競標及經濟效率，歐銀得規定招標文件也以歐銀另一種官方語文提供之。此外，也可準備歐銀融資客戶當地語文之招標文件，以協助當地廠商參與投標。

3.19 **標準及規格**。歐銀融資客戶應採用既有及適用之國際標準及規格。若也採用特定之國內或國際標準，則投標文件應註明亦可接受同等於或高於指定標準之其他性能品質標準。應避免使用可能造成投標商之間不平等之品牌名稱或其他名稱。若此等名稱係澄清產品所需條件之性質，則投標文件應註明，同等或更高品質之產品亦可被接受。

3.20 **投標價格**。貨品供應之投標價格，若是外國貨品，應採 Incoterms CIP、DAF 或類似，邊界進入點之交貨條件報價；若是國內貨品，則採工廠交貨條件報價。貨品供應之投標書評估應扣除進口貨品以及當地供應貨品中所含之進口組件應繳納之進口稅及其他稅，但應包括所有與貨品運抵最後目的地有關之供應、交貨、搬運及保險有關之費用。大部分於採購單位國家執行之工程及勞務合約，其投標價格可能須包括所有稅款及其他徵收費用。投標之評估及比較應以此為根據，且所選定之承包商於履行合約時應負責所有稅款及徵收費用。

3.21 **貨幣**。投標商得以任何貨幣或歐元或結合此二種貨幣之方式表示投標價格。歐銀融資客戶得要求投標商以當地貨幣註明投標書中屬當地成本之部份。為便於投標評估比較，投標價格應選用官方匯率（例如中央銀行）某一日之貨幣賣出匯率換算；惟此日期不得早於開標日前 30 日，亦不得遲於投標文件中所規定之投標截標日。簽約之付款貨幣則依得標廠商投標書所報之投標價。於歐銀融資客戶國家土木工程及其他類似之合約，若歐銀融資客戶之當地貨幣可以完全兌換，則投標價格可採當地幣，付款時將以當地貨幣給付，對合約商沒有匯率風險或損失。

3.22 **付款**。付款條件及程序應依照適用於該貨品、工程或勞務市場之國際商務慣例。貨品供應之合約應訂定完成交貨及驗貨時付清貨款；惟若涉及

¹² 見 2.4 條。

安裝及試車之合約，則得留尾款至供應商或承包商已完全履行其義務時止。

3.23 **時限**。所訂之投標書準備及送件截止時間應使所有投標商均有充裕時間準備及提送投標書。自招標公告或投標文件可供索取時起，通常應至少有 45 日，以便投標商準備及提送投標書。若是大型或複雜之工程設備，該期限應延長為 90 日或更長。標書備索及截標日期應合理，不得對任何潛在投標商設歧視障礙。遇有特殊情況時，得要求投標商延長其投標書之有效期，但不得允許或要求投標商更改其投標書。投標商享有拒絕延長之權利。若是價格已定之招標，則投標文件中應說明得標價格將依據通貨膨脹¹³做調整，以吸收延期投標所產生之風險。

3.24 **合約條件**。所使用之合約格式應適合融資案之目的及情況。擬訂合約條件時，應有分散合約風險之設計，其主要目標在於達到最經濟之價格及合約之履行效率。合約應明確界定所供應或履行之貨品、工程及勞務之範圍、歐銀融資客戶供應商及承包商之權利及義務，且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及保固、責任及保險、收取、付款條件及程序、價格調整、違約賠償金及獎金、變更糾紛之處理、不可抗力、終止、糾紛解決及準據法之條文。合用的話應採用公認國際條款之標準格式合約。

¹³ 應使用以投標書之貨幣表示之適當指標，例如一個國家之正式生活開銷指標。

3.25 投標文件中之任何內容均不得蓄意限制某一投標商之競爭或給予某一投標商不公平之優勢。歐銀融資客戶不得提供任何潛在之供應商或承包商可能減少或排除競爭之特定採購案之相關資訊。投標文件若有修訂，都必須寄給原投標文件之每一收件人。

投標資格

3.26 投標商得以任何身份提送或參與投標，但每項合約只能投標一次。投標商於一項合約中，提送或參與投標超過一次者，其參與該合約之所有投標都將遭到退件。但不禁止同一家下游承包商參與一個以上之投標。

3.27 歐銀融資客戶或其採購代理之任何關係企業，均無資格投標或參與投標，除非能夠證明，歐銀融資客戶與該關係企業之間的關係在共同所有權、利益或控股經營上並無多大關係。

3.28 若公司、其關係企業或母公司，除顧問勞務外，亦是貨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或施工公司，則該公司、其關係企業或母公司通常不可成為自己所提供顧問勞務專案之貨品或工程之供應商，除非可證明彼此間在共同所有權、利益或控股經營上並無多大關係。唯一例外為整廠設備、單一責任、公共工程特惠，或類似之標案，其中設計、供應及營建係一體而成，或該設備材料係整個設計流程相當重要的項目。

開標

3.29 依公開及邀標之程序而來之投標書，必須是在能夠保證正常開標作業，以及對開標資訊充分提供的情形下所受收並加以開標。所訂之開標時間應與最後發出招標文件上所述之開標。歐銀融資客戶須於投標文件上所訂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截標目前標書收到之所有標書加以開標。開標應公開予有意在場之投標商或其代表。開標時應大聲讀出且記錄每一標習之投標商及金額。歐銀融資客戶應保存完整之開標紀錄，並應送交副本一份給歐銀。於鐸截標日後始收到之標書應原封退還投標商。

審標決標

3.30 競標時，歐銀融資客戶應僅根據投標文件中所載述之評估標準審標。從審標至發包之過程應保持機密。合約應於投標有效期間發包予最符合需求最低價，且完全可履行合約之投標商。審標期間不允許或要求投標商更改其投標內容，亦不得要求其接受新條件，或以此做為決標之條件。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若無歐銀同意，不得與招標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有重大差異。歐銀融資客戶只能在有圍標之證據或競標情況不理想時（包括投標價格遠高於估計之成本或資金）拒絕所有投標。拒絕所有投標之前，歐銀融資客戶必須得到歐銀其進行的程序同意。

3.31 歐銀融資客戶應就投標評估結果及合約得標建議，向歐銀提出報

告。歐銀將審查其結果及建議，做為確定該合約取得歐銀融資資格之最後一道步驟。¹⁴

預立合約

3.32 某些情況下，在與歐銀簽署相關貸款前先與他方預立合約，對歐銀融資客戶可能比較有利。歐銀融資客戶在預簽該合約時，應自行承擔風險，即使歐銀同意其發包程序、文件或提案，但不承諾一定會給予該專案貸款。所有採購程序仍然必須與歐銀之政策及規則一致，才能使該預立之合約有資格獲得歐銀貸款。

合約管理

3.33 歐銀融資客戶應合宜管理監督合約，並向歐銀報告有關合約之履行情況。歐銀融資客戶於同意合約條款及條件任何重大修改前，應尋求歐銀之同意。此等修改包括但不限於：(a) 大幅延後所規定之履約時間；或(b) 合約總額高於原價 15% 以上之變更。

採購監督及歐銀審查

3.34 歐銀融資客戶應於發包後，即準備及保存與採購程序及合約管理有關之紀錄，此乃歐銀融資客戶執行專案的責任所不可或缺之一環。歐銀對於採購及合約管理過程之審查將以確保該合約符合歐銀貸款資格所需之關鍵步驟為重點，尤其是採購計畫、投標

¹⁴ 見 3.34 條。

文件、投標評估及合約發包建議，以及合約執行期間之重大變更及糾紛。該審查程序如附件 1 所述。於公開或選擇性招標後簽訂之所有合約通常由歐銀先行審查。貸款合約應註明合約須接受檢視。

3.35 歐銀接獲有關投標程序之任何投訴時，將會徹底合理審查該投訴案，且在審查結果尚未出爐前，不會作出任何偏頗的決定或核准。

3.36 若歐銀發現，合約之採購或管理並未根據協定之程序進行，則該合約將失去融資之資格，尚未提撥貸款將被取消。

4. 私部門之採購

4.1 主席報告第 13 條第 6 款指出：

「與會代表一致同意採取國際招標公開採購方式……所有投標均應做到真正市場競爭……歐銀持有股權或債權之私部門企業應多多(但不是義務)採國際招標，符合經濟效益情地採購貨品或勞務」

歐銀對於資金是否符合經濟效益且合宜使用，對公部門（如 3.2 條所界定）和私部門關注同樣地。私部門企業之採購作業通常對歐銀來講較沒問題，係遵循既有商業慣例，而不採正式公開招標。然而，鼓勵歐銀私部門融資客戶仍採用競標之方式為之，特別是大型合約。

4.2 歐銀會確保私部門融資客戶會採用適宜採購方法，以公平市價購得貨品及勞務，也會合乎成本效益地作資本投資。歐銀作評核時在意的是採購計劃是否仔細考量其企業需求。

4.3 歐銀私部門融資客戶所發包之合約應以區銀融資客戶之最佳財務利益為先，而非贊助商，且合約議價應符合常規。若歐銀融資客戶之股東或其關係企業，包括母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亦為融資案之承包商或供應商，則歐銀要確保所有成本吻合目前市價及營運報告原估計之成本，合約條件公平合理，如超過市價水準，歐銀將不予融資。

4.4 若符合歐銀融資目標且經歐銀協助在政府或公部門單位與民間業者簽訂公共工程特許、BOT 業務或其他享有特別或獨家承包合約，則其挑選特許商之競標程序須經歐銀認可。需符合如 3.2 條(c)所述係屬自由競爭市場之目標。

4.5 若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轉貸款予中小企業等民間受益人，則相關受益人使用轉貸款採購，仍須根據歐銀認可之私部門一般採購慣例辦理。若是轉貸款予公部門受益人供其採購，則必須根據歐銀之公部門採購規則（如第 3 章所述）辦理。

5. 顧問勞務之採購

總則

5.1 歐銀及其融資客戶得僱用個人及顧問公司，提供其營運及管理有關之專家意見及諮詢服務。選擇顧問時之主要考慮在於勞務之品質。選擇顧問勞務之發包過程應有彈性及透明，以確保外包勞務之品質及必要之責任歸屬。凡公部門貸款委聘顧問或歐銀直接委聘顧問，其聘僱程序應依據下述程序辦理。若是使用技術合作基金之融資委聘顧問，也必須要與該基金捐助國所協議基金使用內容不相抵觸。

顧問挑選程序

5.2 顧問之挑選程序通常採下列步驟：

- a) 訂出顧問工作之範圍、目標及預估預算，並決定挑選程序；
- b) 找出能合格提供該勞務之顧問，並備妥合格名單；
- c) 邀請名單上之公司提出提案；
- d) 挑選顧問專業能力及提案；
- e) 與挑選出之顧問議約；
- f) 執行合約。

5.3 上述步驟中，有些步驟也許簡省，視該勞務合約金額而定：

- a) 若 5 萬歐元以下之合約，可直接挑選合格顧問，不必備妥推薦名單，逕與挑選的顧問議約即可。
- b) 5 萬歐元以上個人顧問之合約，則應經過推薦名單之評估程序，選出合格顧問，並應記錄其挑選理由。
- c) 5 萬~20 萬元與顧問公司之合約，則應準備合格顧問公司推薦名單。根據其專業及經驗加以評析挑選，並不要求顧問公司繳交提案書。
- d) 20 萬歐元以上之顧問公司大型合約，則應經推薦名單顧問公司提案書競標程序為之。

推薦名單

5.4 不管是個人或顧問公司之挑選，推薦名單通常要有 3 至 6 個，最多不超過 6 個。名單國籍應儘量分元化，至少需有一個名額來自歐銀受援國且同一國家不超過兩名。

5.5 任何歐銀融資客戶之關係企業均不得納入推薦名單內，除非可以證明該客戶與關係企業之間股權、決策影響或管控上並無多大關係，且關係企業該在委派業務之執行立場上不會有偏頗。

5.6 20萬歐元以上之顧問公司大型採購合約，專業複雜的採購合約或是一連串相似採購合約，則應於歐銀網站之採購機會選項正式公告，徵求有意參與投標之合格公司，再根據所收到之投標回應來準備推薦名單。

5.7 招標書，邀標書，包括已發佈的採購公告，歐銀融資客戶應以歐銀任一種官方許文為之。歐銀得要求，亦備妥另一種歐銀官方語文版本為採購案之管轄語文。

評估挑選

5.8 在邀約推薦名單顧問公司提出正式提案時，邀標書上應述明評估挑選標準。通常應僅以專業經驗、在地因素、專案關鍵人員之專業能力、工作計畫之品質合宜性等技術因素為評估挑選標準，惟不限於上述因素。某些專案為純技術導向，則價格可能是次要考量，工程品質才是挑選的主要考量。有提案書時，被評為最佳提案的區間，將獲得優先議約之權利。

5.9 藉由推薦名單的競爭挑選顧問人選為宜，但某些情況下，與某特定顧問公司合作或繼續合作似乎較為必要或有利。

- a) 具有獨特之專業或經驗的公司；
- b) 從專案初期例如可行性評估設計時就參與的公司，而且證明持續與之合作係屬必要，即使經競標程序另外挑選也不會更有利，若考慮週

全，在原合約條款中應加入合約延長條款的內容。

在此情況下，歐銀融資客戶得經歐銀事先同意後，直接邀請相關之公司提出提案書加以議約。

合約協商

5.10 合約協商期間，得由歐銀融資客戶與顧問相互協議調整修改提案書。歐銀融資客戶應表明其欲修訂之勞務範圍以及顧問提議之人員配置，再議定勞務價格之調整。最終定案合約稿應於簽約前陳送歐銀。

合約管理

5.11 與歐銀融資案之其他合約一樣，歐銀融資客戶也必須負責管理顧問，以確保勞務品質、授信付款，必要之合約修訂、解決糾紛案件，合約如期完成，以及評估顧問之績效。

歐銀審查

5.12 若顧問由歐銀融資客戶所僱用，則其僱用資格、經驗和僱用條款應為歐銀所同意。歐銀將審查提案之勞務範圍、推介條件、推薦名單、對顧問挑選之建議，以及最終合約，確保該合約確實符合歐銀之融資資格。審查程序如附件 1 所述。超過 20 萬歐元(含)之顧問合約，通常應由歐銀事先審查。貸款合約將註明合約需被檢視。歐銀亦將要求歐銀融資客戶對於顧問之績效進行評估。

5.13 若歐銀發現合約之採購及管理未根據協定之程序進行，則合約不再具備取得融資之資格，並取消尚未提撥之貸款。

附件 1—

歐銀對採購決定之審查

貨品、工程及勞務之合約

1. 根據法律文件訂定之所有合約均需接受歐銀之審查：

- a) 歐銀融資客戶應於資格預審之邀標或招標前提送完整之資格預審或投標文件予歐銀，供其審查及同意；
 - b) 資格預審名單最後定案或合約發包前，客戶應提送歐銀詳細之資格預審及投標評估報告，載明公司預審合格或得標建議所根據之特定原因，供其審查或同意；且
 - c) 在向歐銀申領融資款之前，應先將該合約副本提供予歐銀。
2. 若合約無需事先審查，歐銀融資客戶應於向歐銀申領融資款之前將該合約副本乙份連同投標評估報告提供予歐銀審查及同意。

顧問勞務之合約

3. 所有融資貸款合約項下之顧問勞務合約均需事先經歐銀審查：

- a) 提邀約書前，歐銀融資客戶應先提送推薦名單、勞務之範圍及權利範圍及委派評估條件予歐銀審查及

同意；

- b) 由推薦名單中挑選出來協商之前，歐銀融資客戶應提送詳細之評估報告，註明建議挑選之理由根據，供歐銀審查及同意；且
 - c) 在向歐銀申領款項之前，應先將該合約副本提供予歐銀。
4. 若合約無需事先審查，歐銀融資客戶應於向歐銀申領融資款之前將該合約副本乙份連同投標評估報告提供予歐銀審查及同意。

所有合約

5. 歐銀融資客戶應於歐銀合理要求之情況下，修改採購文件或報告。經核准之文件或報告若無銀行之同意，不得修改。

6. 歐銀融資客戶於合約作任何增修、刪減或時間延長或合約金額加總超過原價 15%之修改之前，除非十分緊急情況下，否則應先得到歐銀同意。

7. 若歐銀認定，合約之發包、合約本身，或合約之任何修改與貸款合約不一致，則應立即通知歐銀融資客戶，並述明原因。

8. 任何由歐銀提供融資之合約於發包之前，歐銀得公告該合約內容，得標廠商之名稱、國籍，及合約金額。

附件 2

投標商指南

目的

1. 本附件提供投標商指南，適用於第 3 章歐銀融資採購之貨品、工程及勞務之競標，以及第 5 章顧問勞務之競標。

採購之責任

2. 歐銀融資客戶負責所有第 3 章相關的合約採購事宜，包括邀標、收標及審標決標以及與供應商、承包商或特許商之間的合約簽訂。歐銀融資客戶亦負責第 5 章相關之顧問僱用合約事宜。至於歐銀本身所僱用的顧問則由歐銀負責。

歐銀於採購中之角色

3. 歐銀審查採購程序、文件、投標評估報告、發包建議，以及最終之合約，以確保投標流程均依貸款合約之要求，根據協議之程序進行。若是重大合約（即融資金額超過貸款合約所規定的歐元門檻時），則文件應於發佈前先由歐銀審查。若歐銀於採購過程中，於任何時刻（即使於合約發包後）認定有任何重要環節未遵行協議之投標或合約管理程序，¹⁵則歐銀得根據 3.36 條及 5.13 條宣佈該合約喪失歐銀

融資資格。但即使歐銀融資客戶於歐銀發給無異議通知後，已將合約發包，若歐銀之後認為是因歐銀融資客戶提供之採購程序資訊不完整、不正確，或誤導，或歐銀認定歐銀融資客戶或得標廠商有貪腐或詐欺之行為時，則歐銀將宣佈該合約無資格取得歐銀融資。若於合約管理期間，合約顯然並未根據協定之程序，根據 3.33 及 5.11 條執行，或歐銀認定歐銀融資客戶或得標廠商從事貪腐或詐欺之行為時，歐銀亦得宣佈合約或合約之一部份無資格獲得歐銀之融資。

4. 歐銀已就不同類型之採購作業，出版數種適用之標準投標文件（STD）。如 3.15 條及 3.24 條所述，歐銀融資客戶針對每一類型之採購，應使用此等投標文件，有所增刪時，務求最少變更。

投標資訊

5. 有關第 3.9 條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機會之資訊，可從一般採購公告及特定邀標資格標或價格標通知中取得，如 3.7 條及 3.8 條所述。歐銀網站（www.ebrd.com）之採購機會選項可取得投標一般指南及標案商機等資訊，也有像第 5.6 條及 5.7 條所述之大型顧問合約意願邀標資訊等。

投標商指南

6. 投標商收到資格標或投標文件時，首先應仔細研析能否達到關鍵之技術、商業及合約要求及條件。若不

¹⁵ 程序上或其他偏差是否判定為「重大」或「關鍵」，將完全取決於歐銀對於每個案例中之事實之判斷。

具備條件，就不需要花錢費力去準備投標。投標商接下來應慎讀文件內容，看是否有任何模稜兩可、遺漏、矛盾之處，或技術規範性能說明不明確、不公平或具有限制性。若有，則應於期限內以書面向歐銀融資客戶請求澄清，並副知歐銀。

7. 通常在投標文件的投標商通告(ITT)中會明訂決標的審核標準及方式。若有不明確，或ITT及技術規範等投標文件中所設定標準及方式之間有模稜兩可或不一致之處，一樣應向歐銀融資客戶尋求澄清。特別強調，如3.30條所述，所有採購投標程序均由歐銀融資客戶公告的投標文件而定。若投標商認為，文件之條文與歐銀之採購政策及規則有異，應直接向歐銀融資客戶提出，並副知歐銀。

8. 投標商應於可提出請求澄清之期限前提出，以便有足夠時間確保齊全的投標文件可加以投標。不管是技術規範或商業要求上，投標資料不齊備者則將被拒參與投標¹⁶。因此，若投標商欲偏離某些次要的規範要求，或提出替代性之解決方案(此點並未於ITT中特別規範)，為了符合規定，投標資料必須完全符合投標文件，且須另說明因此偏離或提出替代解決方案所作之價格調整。在收到標書並公開開封後，投標商不得變更其投標價格或內容。

¹⁶ 歐銀在對歐銀融資客戶之評估報告中(見附件1)，會對所有投標退件加以檢視是否確屬投標條件不符或重大偏離規範等原因後始予批准。

保密

9. 如前所述，在決標前，審標決標過程應保密。須確保歐銀融資客戶及歐銀之審查者能在不受不當干擾之情況下執行其工作，以及避免投標資訊外洩可能對市場造成的負面影響。若投標商在此階段還要向歐銀融資客戶、歐銀或兩者補充資料，則應以書面為之。但正如本附件中第8條最後一句所述，不保證會在審標過程中將該補充資訊列入考量。

採購之詢問及投訴(客戶之採購)

10. 如以上之建議，投標商如對投標過程有異議，可將其與歐銀融資客戶往返函件副本寄送歐銀，當歐銀融資客戶未及時回覆或投標商欲直接投訴時，則可逕函歐銀負責融資案之金融處主管，並副知採購技術服務處(PTSU)主管。歐銀於投標截止日前所收到投訴函之處理通常會加註意見後轉給歐銀融資客戶處理或回應。

11. 至於開標後所收到投訴函之處理方式如下：若為無需歐銀事先審查之合約，將寄給歐銀融資客戶回應處理，並將由歐銀人員對專案進行後續追蹤時檢視之。如為需要事先審查之合約，則歐銀將於審查完成前就此問題與歐銀融資客戶共同加以檢視。歐銀融資客戶得提供更多資料供查。若尚需投標商的資訊及澄清，則歐銀將請歐銀融資客戶索取供參。歐銀之審查將待投訴函所列內容完全被檢視及

考量後始完成。

12. 標書之執行評估及審查期間作決標前，歐銀除了會發給收執單外，不會與任何投標商就細節進行討論或連絡。

採購之詢問及投訴（歐銀之採購）

13. 對於歐銀所公告第 5 章採購之顧問合約有關文件澄清之請求，應寄至歐銀網站採購機會選項中之連絡人。如係對該合約採購過程之投訴，應逕寄至採購技術服處主管。

投訴報告

14. 若投標商對決標結果有異議，欲了解未得標原因，可向歐銀融資客戶提出要求，並副知歐銀。若遭歐銀融資客戶回絕或投標商不滿意其解釋而欲洽歐銀討論，則可向採購技術服務處主管請求安排正式投訴報告，並副知該融資案之金融處主管。若屬歐銀採購之顧問合約，則應寄至該合約之承辦主管，副本寄顧問服務組主管及採購技術服務處主管。歐銀將安排會議，由相當層級及相關人員出席討論投標相關文件之優缺，以及協助投標商日後有助得標所需了解之資訊。